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已由温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309-330300-04-01-488874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来自瑞安市政府和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自有资金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江南新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内（瑞安市孙桥单元 06-28 地块内），地块东临站前路、南临支纬卅一路、西临支经卅七路、北至支纬卅路。本项目实训基地扩建范围建设用地面积为7668.48m²(含新增用地面积2585.29m²和原有用地5083.19m²)。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为26300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21600m²(实训楼21575m²，门卫25m²)，地下新增建筑面积4700m²（其中地下室联通通道317.15m²，配建人防面积 1085m²）；占地面积为1560m²；新增地下停车位95辆。项目总投资约217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3641.60万元。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基坑、人防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仅包含消防通风）、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消防、精装修工程、总图工程(包括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等)、节能、建筑机电抗震、各类机电安装、电梯、充电桩及布线、变配电工程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施工及配套工作(含原校区地下现有管线迁移及功能恢复、场地平整、临时道路及临时接管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牵头协调及配合工作等)等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及直至所有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签订至竣工并经审计完成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为争创钱江杯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零个在监项目。

3.4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网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3月12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高科路

联 系 人：高老师

电 话：0577-8668002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A幢1501室

联系人：单聪

电话：0577-56653967、13758431531

2024年02月01日